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9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美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宇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06,722.39	81,804,657.15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89,485.24	12,061,297.02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2,067.44	12,018,582.42	-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30,688.46	48,577,514.38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39%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7,294,321.45	1,441,804,937.1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330,094.04	1,350,140,608.80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4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435.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7,25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2,24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074.38	
合计	4,197,417.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22.08%	79,404,000	59,553,000	质押	59,550,000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73,024,000	73,024,000	质押	73,024,000
施延助	境内自然人	8.13%	29,250,000	0	质押	4,800,000
施文	境内自然人	5.42%	19,500,000	0	质押	5,756,000
施雄飏	境内自然人	5.42%	19,500,000	0	质押	13,056,00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4.23%	15,200,000	11,400,000	质押	11,4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92%	3,300,000	0	质押	3,300,00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0.72%	2,580,000	0		
吴月肖	境内自然人	0.45%	1,620,250	1,215,187	质押	670,000
王伟胜	境内自然人	0.39%	1,4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施延助	2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0			
施延军	19,8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1,000			
施文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施雄飏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薛长煌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张宇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孙娜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王伟胜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师正中	1,305,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1			

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朝阳鸿逸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0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延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施延军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1%股份；3、施延军、施延助、施文、施雄鹰、薛长煌存在亲属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师正中持有 1,305,001 股是在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2,007.18万元比年初4,857.99万元，下降58.68%，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以银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入银行，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34,139.73万元,增长100%，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以银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入银行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28.63万元比年初1,000.00万元，下降97.14%，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创逸公司从神宝公司分红收到的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1,425.96万元比年初1,076.61万元，增长32.45%，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1.22万元比年初56.03万元，下降97.83%，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64.30万元比年初99.73万元，下降35.5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2,058.86万元比年初27,099.25万元，下降92.4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398.24万元比年初653.98万元，下降39.1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保证金所致。

##### 合并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666.82万元比上年同期1081.43万元，下降38.3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电商平台推广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548.68万元比上年同期756.15万元，下降27.4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以及税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66.35万元比上年同期-37.70万元，下降75.99%，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发生139.73万元，增长100%，系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300.22万元比上年同期115.60万元，增长16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121.28万元比上年同期38.13万元，增长218.0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退税返还。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76.13万元比上年同期52.31万元，增长45.54%，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发生-7,786.65万元比上年同期-11,989.83万元，下降35.0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网商银行投资款12,00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发生-267.29万元比上年同期49,784.96万元，下降100.5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等 28 名公司发起人	首次公开发行	如果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本人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2008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先生出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资金借款问题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	若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处罚款项。	2008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关于施延军以债权增资的行为，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本人在 1999 年以债权对本公司增资	2010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

	人的实际控制人施延军		332 万元，若因本人上述增资行为给本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上述承诺。
	本公司	再融资	未来将避免与金字生态园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并保证	再融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巴玛投资合伙人陈珊珊和王凤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珊珊和王凤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巴玛投资、施延军、陈珊珊和王凤飞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2014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关于就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除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外其他安排和协议的声明	再融资	公司与巴玛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除上述《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	2014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与承诺		协议》以外其他安排和协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以及巴玛投资合伙人陈珊珊、王凤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任何安排和协议。			
	巴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再融资	在巴玛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巴玛投资作为施延军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股份表决权时与施延军保持一致，且承诺未来持续履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2014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再融资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	2014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施延助、薛长煌、施雄鹰、施文</p>	<p>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p>	<p>2009 年 07 月 24 日</p>	<p>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期间</p>	<p>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延军、薛长煌、吴月肖、王蔚婷、施思、张约爱、朱美丹、王启辉、马晓钟、夏璠林、张利丹、陈顺通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9.53	至	2,282.7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6.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340,000.00	1,397,259.00	1,397,259.00	340,000,000.00	0.00	0.00	341,397,259.00	自有资金
合计	340,000.00	1,397,259.00	1,397,259.00	340,000,000.00	0.00	0.00	341,397,259.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